《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载办法(试行)

《创新实践》课程成绩由创新实践成果得分、课程总结报告得分、考核答辩得分三部分组成,三项得分占总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80%、10%、10%。创新实践成果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答辩。

一、创新实践成果

使用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以下简称 CCF CSP)成绩、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作为评定创新实践成果得分的依据,取单项成果最高分在第七学期期末记载成绩,不累加各成果得分。各成果计分规则如下:

1. CCF CSP 认证成绩

获得 CCF CSP 认证成绩 150 分,创新实践成果记 60 分。认证成绩每增加 5 分计 1 分,达到 350 分的认证成绩均记为 100 分。不足 5 分的认证成绩四舍五入取整计分。

学院为每名同学提供两次免费认证机会,再申请参加 CCF CSP 认证的需按照中国计算机学会规定缴纳认证费。

CCF CSP 认证成绩达到 300 分的,经个人申请,学院核准,可免听数据结构、算法设计与分析课程,但需完成作业、实验、考试、课程设计等学习和考核任务。

2. 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

获得学院认定的省级、地区级科技竞赛三等奖记 80 分、二等奖记 90 分、一等奖记 100 分。国家级三等奖记 85 分、二等奖记 95 分、一等奖记 100 分。

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中国计算机学会、数学会、人工智能学会、自动化学会等正规学术团体,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教指委主办的数学类、电子类、计算机类比赛,已经举办多年、赛事组织与授奖规范的,均认定为有效。对新办和师生有异议的比赛,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认定为有效。

3. 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 D 类以上(含)论文记 100 分,其他论文记 90 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均为学院本科生时,第二作者分别记 90 分(D 类及以上论文)、80 分。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需为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且论 文内容至少为两个版面方有效。

4. 大创项目

结题的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记 100 分,第二人记 90 分,第三人记 80 分。结题的校级大创项目负责人记 85 分,第二人记 80 分,第三人记 70 分。

5. 授权专利

获得与专业领域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人记 100 分,第二人记 90 分,第三人记 80 分。获得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人记 80 分,第二人记 70 分。

专利的署名单位需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6. 软件著作权

获得软件著作权,记 80 分。一份软件著作权仅对 1 名同学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软件著作权的署名单位需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二、课程总结报告

课程总结报告使用学院统一设计的模板撰写,包括个人所取得成果概述,运用专业知识和其他领域知识进行的某个较复杂软硬件产品、工程的创新设计的详细论述,以及大学期间个人有关创新学习、实践的不断成长过程的图文佐证材料等内容。评阅教师采用百分制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分。

三、考核答辩

由各专业组织教师成立考核答辩组,在第七学期最后3周内安排时间进行考核答辩。

考核答辩时,需携带成果证明原件。对于未正式刊出论文,考核答辩时需要携带录用证明原件方有效。考核答辩组采用百分制对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四、对学术不端的处理

学术论文、专利等成果存在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形为,经审查认定,则该项成果无效,课程成绩直接记为 0 分,并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种虚假证明,一旦查实,按学术不端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13日